

# 彰化縣 106 年度禮俗輔導師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禮俗輔導師係結合社會資源，提供本縣居民從成年到死亡過程中各種禮俗諮詢，其中以婚喪諮詢服務最為普遍，本計畫係為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，純化繁文縟節儀式，革新社會風氣，維護公序良俗，以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。

## 貳、依據：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。

## 參、辦理期間：

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肆、督導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## 伍、辦理機關：各鄉鎮市公所

## 陸、辦理項目：

### 一、縣政府：

- (一) 禮俗輔導師業務進度之督(輔)導。
- (二) 禮俗輔導師建議事項之彙整與協調處理事宜。

### 二、鄉鎮市公所：

- (一) 鄉鎮市公所應訂定工作進度表及推行計畫並報縣府備查。
- (二) 純化禮俗觀念之宣導。
- (三) 禮俗輔導師之推薦服務與管理。
- (四) 召開業務研討會及聯誼會。
- (五) 協調轄內各相關單位及相關行業等配合推行。
- (六) 每季填報禮俗業務績效表及年終成果報告書。

## 柒、重點改善事項：

### 一、婚事喜慶部分：

- (一) 現代婚禮的主要價值為「獨立互助」、「平等結合」、「尊重包容」，以此原則，延伸出三大婚禮核心的精神「新人主體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民主協商」，在時代交替的過程中，應適時適所的掌握現代婚姻與婚禮精神。
- (二) 喜宴會場如請電子琴花車或綜藝團不作違規脫衣舞表演。

- (三) 使用擴音器，音量應符合縣政府公告之噪音管制標準。
- (四) 喜宴應準時開宴，並於開桌同時由家屬上台致謝詞，及邀請貴賓致祝賀詞。
- (五) 請柬宜於一星期前發出，且詳記入席時間與開宴時間。

## 二、喪事部分：

- (一) 典禮儀式在「真心誠意」、「以亡者為中心」、「殯葬自主」、「性別平等」與「多元尊重」的原則下，展現喪禮的意涵，以「追思感恩」、「關懷教孝」、「文化傳承」、「慎終追遠」之目的，並應納入環保議題(如：注意擴音機音量、減少燒金紙等)，以符合現代喪禮之精神。
- (二) 家奠、公奠典禮及自由拈香時間應於訃聞內詳述，並準時舉行。
- (三) 家奠、公奠禮中最被信賴與尊重的子女皆能擔綱而成為主喪者。
- (四) 家奠禮時應尊重亡者配偶的意願安排在靈前行告別禮。
- (五) 尊重配偶或其父母不能陪伴亡者到火化場或是墓地的禁忌。
- (六) 家奠應以至親及親戚為主，使其在不受干擾的氛圍中向親人告別，政治人物不可以趕場為由要求插隊行公奠禮。
- (七) 殯葬文書不重男輕女。
- (八) 以其他方式代替傳統女兒沿路哭天搶地回家奔喪之習俗(例如唸誦佛號等)。
- (九) 在家公奠禮時，不論是父親或母親過世，對父系及母系的長輩親屬，均應設席請坐，以合乎現代社會的需求。
- (十) 公奠典禮，乃崇高的致敬儀式，已參加公奠典禮者，可不再參加自由拈香。
- (十一) 公奠典禮程序應簡單隆重，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最長不超過 1 小時，參加公奠單位過多時，以聯合公奠方式進行，以節省時間。
- (十二) 故人遺族參加奠禮應服裝儀容整齊，不可蓬頭垢面。
- (十三) 道士誦經作法事，勿使用擴音器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寧。
- (十四) 典禮司儀使用擴音器，音量以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。

## 捌、具體措施：

### 一、縣政府：

- (一)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純化禮俗業務。
- (二)函請各鄉市鎮公所針對辦理該項業務有功人員進行敘獎。

### 二、鄉鎮市公所：

- (一)鄉鎮市公所應訂工作進度表及推行計畫，宣導純化禮俗觀念：
  1. 協調各廣播電台、新聞媒體或於電子看板宣導推行。
  2. 洽請各級學校利用週會、課外活動，邀請相關講師舉行演講。
  3. 洽請各人民團體、寺廟、職業工會，於大會時間配合宣導。
  4. 洽請勞工主管機關於勞工教育機會，安排相關課程宣導。
  5. 各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團體，利用員工月會、村里民大會或社區理事會等機關加強宣導推行
- (二)鄉鎮市公所應與轄內禮俗輔導師，保持密切連繫，於轄內民眾遇有婚喪喜慶活動或向公所申請服務時，聯絡適當之禮俗輔導師主動前往輔導與協助。
- (三)鄉鎮市公所應設立登記處，接受登記，或主動聯絡婚喪喜慶家戶，推薦公設禮俗輔導師提供諮詢服務，並協助辦理各項婚喪禮俗工作。
- (四)禮俗輔導師執行所派工作，由鄉鎮市公所統籌推薦，原則上推薦1名，並得視實際情形以小組方式前往服務。
- (五)接受服務家戶不必支付禮俗輔導師任何費用，惟應配合端正禮俗政策暨本縣純化禮俗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六)各鄉鎮市公所對禮俗輔導師推薦服務之場次及情形，應詳加記錄，並抽查其執行情形，作為未來續聘與否之依據。
- (七)禮俗輔導師應於每場執行工作完畢後3日內，填具輔導成果表(附件1)送各鄉鎮市公所，各鄉鎮市公所填報推動禮俗業務績效表(附件2)，於每季5日前彙送縣府，年終時並檢送當年度禮俗輔導業務成果報告書(附件3)1式2份(含電子檔)，以列為年終敘獎之依據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辦理承辦人及相關協辦人員之敘獎。
- 二、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季提報推動禮俗業務績效表，並於年終時檢送年度禮俗輔導業務成果報告書送縣府備查，確依本計畫辦理並定期提報前述資料者，建議給予嘉獎2次，以資鼓勵，確依本計畫辦理但未定期繳交前述相關資料者，建議給予嘉獎1次，如均未依本計畫辦理者，則不予敘獎。年底前依前述標準函請各公所自行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禮俗輔導師深入民間擔任婚喪禮俗輔導工作宣揚優良禮俗，導正不合時宜之舊習俗，邁入新彰化之理想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 1 (禮俗輔導師於每場執行工作完畢後 3 日內，填具本表格送鄉鎮市公所)

彰化縣		市 鎮 純化婚喪禮俗輔導成果表 鄉	
時	間	輔	導 配 合 情 形
地	點	一、	婚事喜慶部份：(配合項目請在□內打V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無僱用電子琴花車或康樂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有僱用電子琴花車或康樂隊，但不作違規脫衣舞表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播放音量符合政府公告之噪音管制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準時開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開桌後即由家屬上台發表致謝詞，及邀請貴賓發表賀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請柬內分別詳記入席時間與開宴時間。	
申	請	二、	喪事部份：(配合項目請在□內打V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能於訃文內分別詳述家奠、公奠或自由拈香時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奠、公奠典禮準時舉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公奠禮中最被信賴與尊重的子女皆能擔綱而成為主喪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奠禮時應尊重亡者配偶的意願安排在靈前行告別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尊重配偶或其父母不能陪伴亡者到火化場或是墓地的禁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家奠應以至親及親戚為主，使其在不受干擾的氛圍中向親人告別，政治人物不可以趕場為由要求插隊行公奠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殯葬文書不重男輕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以唸誦佛號或其他方式代替傳統女兒哭天搶地回家奔喪之習俗。	
執事禮俗輔導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在家公奠禮時，不論是父親或母親過世，對父系及母系的長輩親屬，均應設席請坐，以合乎現代社會的需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奠典禮時間，在三十分鐘至一小時內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故人遺族參加奠禮，服裝儀容整齊，男子適度整修邊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道士誦經不使用擴音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典禮司儀使用擴音器，音量不超過五十公尺。	

附件 2 (鄉鎮市公所填報推動禮俗業務績效表，於每季 5 日前彙送縣府備查)

彰化縣 市鎮鄉 年 季推動禮俗業務績效統計表	
項目	數量
本季內利用各種媒體、各種集會、電子看板等加強 純化婚喪禮俗宣導件數	
本季內禮俗輔導師輔導婚禮場次	
本季內禮俗輔導師喪禮場次	

機關首長

課長

承辦人

附件 3

\*成果報告書：依下列辦理項目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後彙整成冊。

\*自我評估表：請詳細填列後隨成果報告書一併送府審查。

鄉鎮市 年度推行純化禮俗辦理情形自我評估表					
辦	理	項	目	請 打 勾	
				有	無
策 劃 情 形	1	有無擬定完善工作計畫。			
	2	有無訂定工作進度表。			
執 行 情 形	1	有無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或電子看板進行宣導純化禮俗。			
	2	有無具體宣傳純化禮俗 (詳述純化禮俗觀念，非僅是標語性告知)			
	3	有無於各機關團體、學校、寺廟等地方配合宣導舉相關純化禮俗概念			
	4	有無針對受輔導民眾接受度、滿意度之情形進行分析			
	5	有無設置禮俗諮詢登記處			
	6	有無每季提報績效統計表			
	7	有無其他創新作為			
	8	轄內禮俗輔導師數			名
	9	輔導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件數。		婚禮 喪禮	件 件